

证券研究报告

钢铁

中性（维持）

证券分析师

李军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S1060519050001  
电话 010-56800119  
邮箱 lijun243@pingan.com.cn



# 新版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出台，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事项：

5月6日，工信部网站公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通知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平安观点：

- **新版产能置换办法进一步加强了钢铁产能控制。**与 2017 年底发布实施的旧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 号），新版产能置换办法从两个方面加强了钢铁产能控制：（一）**扩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产能总量控制范围。**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将旧版的从严控制范围“环境敏感区域”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增加了“汾渭平原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从严执行置换政策的区域范围明显扩大；同时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二）**大幅提高钢铁产能置换比例。**新版产能置换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由旧版的不低于 1.25:1 提高至 1.5:1；其他地区由旧版的实施减量置换明确为 1.25:1，进行了量化处理。可以看到，新版产能置换办法进一步加强了钢铁产能控制，未来绝大部分钢铁置换项目的冶炼产能将实现进一步减量置换。
- **支持低碳冶金工艺等量置换，助力钢铁行业碳中和。**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对实施等量置换的情形由旧版 1 种增加至 6 种，除了满足一定条件下长流程改建短流程实施等量置换保持不变外，新增 3 种等量置换情形均为低碳冶金工艺：退出和建设冶炼项目均为电炉的项目、建设氢冶金和非高炉炼铁项目、利用回转窑-矿热炉-AOD 炉工艺生产不锈钢项目等，新增的另外两种情形是厂区内部技术改造和青海、西藏地区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新增这几种等量置换情形，将有效促进钢铁行业短流程炼钢比例的提升，推动氢冶金等低碳冶金工艺技术加快发展，降低钢铁行业碳排放，助力钢铁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降低实质性兼并重组项目的产能置换比例，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可以不低于 1.1:1，大大低于正常产能置换比例。新版产能置换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的导向已经十分明确。

- **进一步完善政策条款，尽量减少政策漏洞带来的不利影响。**新版产能置换办法针对旧版办法实施后出现的借政策漏洞打擦边球借机扩大钢铁产能的问题，针对性修订了部分政策条款，从源头上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明确建设脱磷转炉需要产能置换。**旧版置换办法对企业建设脱磷转炉是否需要产能置换没有规定，导致部分企业借新上脱磷设备而趁机扩大产能现象时有发生，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已经堵住了这类漏洞；**（二）规范设备拆分数量和炉容，纠正畸形炉容的现象。**新版产能置换办法明确要求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原则上不得拆分出让，确有必要拆分的，最多不超过 2 家受让企业；明确要求置换后新建高炉、转炉的有效容积及公称容量须为 10 的整数倍，新建电炉公称容量须为 5 的整数倍，有效杜绝畸形炉容的产生；**（三）扩大不能用于置换的产能范围。**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对于不可用于置换的产能范围，在原来“1 个必须，6 个不得”（即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必须在备案清单内，6 种不得用于置换的情形）的基础上，将“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和“铁合金产能”纳入不能用于置换的产能范围，防止企业利用未处理的僵尸产能和铁合金产能来新增产能。
- **投资建议：**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并开展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到本次重新实施新版钢铁产能办法，国家有关部门针对钢铁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了较长时间的修改和征求意见，新版产能置换办法相比旧版更加完善，政策导向也更为明确。短期来看，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将进一步压减钢铁产能，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中长期来看，对行业低碳发展、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等行业高质量发展议题产生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钢铁龙头企业有望在行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受益更多，推荐宝钢股份和中信特钢。
- **风险提示：**1、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导致下游需求大幅下滑风险；2、政策落实不及预期。3、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预期。

##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 至 20% 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平安证券

###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传真：( 021 ) 33830395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100033